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中央空调代维运营、清洗、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TC241103W/01

采 购 人：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C241103W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中央空调代维运营、清洗、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76.86944万元/年、项目最高限价：176.86944万元/年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年)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中央空调代维运营、清洗、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176.86944	1套	空调代维运营、清洗、维保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23日，每天9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3. 方式：线上获取，见其他补充事宜。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5月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层（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19-15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1.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1.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供应商获取电子标书，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3.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报名流程：

办理CA认证证书：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注册：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驱动、客户端下载：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3.2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报名流程：（保证金缴纳使用）

3.2.1 网上注册：凡有意在线获取电子版标书的潜在应答人，请务必在本项目电子版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潜在应答人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注册多个不同账户。交易平台会对应答人注册信息与其提供证件信息进行一致性审核。

3.2.2 标书下载：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上传《招标（采购）公告》要求的报名资料（如有）、购买并下载电子标书。逾期将无法购买标书。电子版标

书不缴纳其他的服务费用。潜在应答人成功下载电子版标书后，标书款发票、纸质标书可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联系人确定领取方式。其它事项，如遇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交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30。

3.3 特别告知：

供应商需在两个平台均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联系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阳光街383号

联 系 人：张明华

联系方式：010-890375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

项目联系人：韩鹤天、陈学方、刘明松、黄志勇

联系方式：010-621080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01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中央空调代维运营、清洗、维保服务采购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中央空调代维运营、清洗、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中央空调代维运营、清洗、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	--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4万元（肆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如投标人采用电汇方式：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注册（http://www.365trade.com.cn），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 1.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电话：58528799 传真：58528448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 2.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电话：59705600-6950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3.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份数	1. 投标文件的制作：A4纸左侧胶装，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是否分册装订，投标人自行决定。 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 副本：4份； 电子文档：1份。（存储介质：光盘或者U盘，电子文件格式：PDF或可编辑Word版） 3. 投标文件密封：封套须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封口或封面处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是否分别密封，投标人自行决定。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邮件送达</u> ，接收邮箱： hanhetian@cntcitc.com.cn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业务处； 联系电话：010-6210809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特殊规定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12.4 以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投标人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6 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提交，其中正本及副本单独密封，电子版、保证金（汇款底单或支票等的文件）等文件合并密封标记清楚。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截止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4.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派人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招标公告规定的指定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开标活动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已接收的投标。
-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询问
-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7.2 质疑
-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7.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8 招标代理费
-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 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汇款底单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5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技术得分高者推荐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案例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同类或相类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20分（需提供合同证明文件）。 说明：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合同的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类似业绩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合同的签署时间应为2021年1月1日至今的，否则不得分。 3. 合同内容应清晰可辨，因模糊不清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类似业绩指中央空调代维运营、清洗或维保。	20
2	技术部分 -60分	空调清洗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空调清洗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方式方法、清洗设备、操作流程（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计划安排、应急处置、防疫安排、安全环保等内容）； 空调清洗服务方案详细全面、科学合理、标准合规、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得20分； 空调清洗服务方案较详细全面、较科学合理、标准较合规、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得15分； 空调清洗服务方案有缺漏项、较科学合理、标准适用差、可操作性一般，得10分； 空调清洗服务方案较差、标准不合规、可操作性较差，得5分； 未提供清洗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20
		代维运营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空调代维运营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规程（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人员安排、计划安排、防疫安排、应急处置等）； 代维运营服务方案详细全面、科学合理、标准合规、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得15分； 代维运营服务方案较详细全面、较科学合理、标准较合规、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得10分； 代维运营服务方案有缺漏项、较科学合理、标准适用差、可操作性一般，得5分； 代维运营服务方案较差、标准不合规、可操作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代维运营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15
		维保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空调维保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规程（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人员安排、计划安排、应急处置、备品备件等）； 维保服务方案详细全面、科学合理、标准合规、具有很强的	10

			操作性，得10分； 维保服务方案较详细全面、较科学合理、标准较合规、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得7分； 维保服务方案有缺漏项、较科学合理、标准适用差、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 维保服务方案较差、标准不合规、可操作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代维运营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拟派人员	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经理具有与本项目同类或相类似的项目管理经验得5分；（提供简历及参与过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拟派运维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且包含制冷与空调作业、电工作业内容，每提供一个人员得0.5分，最多得4分。 注：提供人员清单、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近一年内（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险金缴纳信息的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9
		人员配备方案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及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人员数量满足文件要求，专业人员数量配置合理不冗余，配备计划完全满足文件要求，能较好的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得满分6分； 人员数量满足文件要求，专业人员数量配置较合理，配备计划部分满足文件要求，能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得4分； 人员数量满足文件要求，专业人员数量配置欠缺，配备计划部分满足文件要求，能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得2分； 人员数量不满足文件要求，未配备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计划部分不满足文件要求，仅能完成本项目与部分内容，得1分； 完全未提供配备方案得0分。	6
3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0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内容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年)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中央空调代维运营、清洗、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176.86944	1套	空调代维运营、清洗、维保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1.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见合同条款

三、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中央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服务项目	860000	3年	2580000
2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中央空调室外机清洗项目	8694.4	3年	26083.2
3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中央空调更换过滤网项目	60000	3年	180000
4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中央空调代维运营人员项目	520000	3年	1560000
5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中央空调末端维保项目	320000	3年	960000
总价				5306083.2

(1)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中央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服务项目

(一) 门诊楼、医技楼、传染楼、地下2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水环机风盘	台	889	三个电机带回风箱
2	风盘风管	平米	5334	
3	进回风口	个	2667	
(二) 门诊楼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风机盘管	台	262	三个电机带回风箱
2	风盘风管	平米	1572	
3	进回风口	个	786	
(三) 住院楼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风机盘管	台	68	三个电机带回风箱
2	风盘风管	平米	408	
3	进回风口	个	204	
(四) 外科楼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风机盘管	台	541	三个电机带回风箱
2	风盘风管	平米	3246	
3	进回风口	台	1623	
(五) 内科楼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风机盘管	台	507	三个电机带回风箱
2	风盘风管	平米	3042	
3	进回风口	台	1521	
(六) 科研楼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风机盘管	台	251	三个电机带回风箱
2	风盘风管	平米	1506	
3	进回风口	个	753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中央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服务项目				

(七) 行政办公楼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四面出风室内机	台	90	
(八) 体检楼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四面出风室内机	台	51	
(九) 正压机房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风管机	台	9	
2	进回风口	个	27	
(十) 洗衣房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风管机	台	21	
2	进回风口	个	42	
(十一) 配电室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风管机	台	12	
2	进回风口	个	36	
(十二) 预防保健科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风机盘管	台	27	三个电机带回风箱
2	风盘风管	平米	102	
3	进回风口	个	54	
4	四面出风室内机	台	4	
(十三) 新风机组清洗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新风机组清洗	62	台	
2	新风风管清洗	25640	平米	

(2)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中央空调室外机清洗项目

(一)保健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格力冷凝器清洗室外机	台	1
2	大金冷凝器清洗室外机	台	2
(二)行政楼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大金冷凝器清洗室外机	台	6
(三)体检楼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格力冷凝器清洗室外机	台	4
(四)洗衣房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格力冷凝器清洗室外机	台	2

(3)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中央空调更换过滤网项目

溶液热回收机组 (BGNH060)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初校滤网	547×375×45	120	个
2	中校滤网	547×375×25×381×4D	120	个
CLCP030H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初校滤网	592×592×46	18	个
2	中校滤网	592×592×21×381×7D	18	个
CLCP025H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初校滤网	592×291×46	6	个
2	初校滤网	592×592×46	12	个

3	中校滤网	592×291×21×381×5D	6	个
4	中校滤网	592×592×21×381×7D	12	个
CLCP025H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初校滤网	592×291×46	24	个
2	初校滤网	592×494×46	24	个
3	中校滤网	592×291×21×381×5D	24	个
4	中校滤网	592×494×21×381×6D	24	个
CLCP006H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初校滤网	592×291×46	10	个
2	初校滤网	592×494×46	10	个
3	中校滤网	592×291×21×381×5D	10	个
4	中校滤网	592×494×21×381×6D	10	个
CLCP004H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初校滤网	592×494×46	4	个
2	中校滤网	592×494×21×381×6D	4	个
CLCP016H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初校滤网	592×291×46	2	个
2	初校滤网	592×592×46	4	个
3	中校滤网	592×291×21×381×3D	2	个
4	中校滤网	592×592×21×3817D	4	个
LPCQ025H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初校滤网	610×575×24	24	个
2	中校滤网	800×575×24	4	个

序号	人数（个）	时间（个月）	工作要求
1	8	12	具有专业负责人员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对中央空调相关设备、正负压机房、生活用冷热水泵房、太阳能换热站机房、生活热水循环泵房等进行开机、关机、日常运营巡视，发生故障及时排除，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水环机末端	898	台	
2	风盘末端	1602	台	

3	新风机组	64	台	
4	冷却塔（大塔）	2	台	
5	冷却塔（小塔）	7	台	
6	空调水泵打黄油清过滤网	25	台	

附件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序号	规范、标准名称	规范编号
1	《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	GB/19120-2003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	DB11/485-2020
2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国家卫健委相关文件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	
3	《公共场所空气微生物检验方法细菌总数测定》	GB/T18204.1-2000
4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北京市政府令 第224号 (2010年11月27日颁布)
5	《医院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管理》	WS488-2016

附件2：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运维人员技术要求：

1. 运维人员编制不少于8人；
2. 运维人员持证上岗，经过国家安全生产考试合格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3. 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工作人员不低于1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不低于7人；附身份证复印件和本单位北京市社会保险缴纳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采购人的正负压机房（服务于采购人病区及手术室）必须24小时有人值守；
5. 新风机房、排风机房每天巡视1次，其它所有机房必须每2小时巡视一次。

二、中央空调系统清洗要求：

1. 中央空调末端封口清洗：
 - 1.1. 密云区医院中央空调系统清洗内容包括风机盘管送回风、水环空调送回风室、VRV空调送风、冷凝器等部位清洗，清洗标准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清洗；
 - 1.2 中标人清洗后，必须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结果应符合市、区疾控部门对空气检测标准的要求；
 - 1.3 中标人清洗施工时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诊疗工作；
2. 中央空调室内通风管道清洗频次：中央空调新风管道每年清洗1次，末端回风口每年清洗不少于3次。
3. 室外机、冷凝器清洗频次：室外机、冷凝器每年至少清洗2次，清洗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
4. 新风机组初效过滤器的更换：
 - 4.1 新风机组初效过滤器更换：拆旧换新。
 - 4.2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更新后的过滤网不能有任何噪音。
 - 4.3 拆卸的初效过滤器中标人自行处理，垃圾消纳费用自理。
 - 4.4 初效过滤器原则上每年更换1次，更换费用应包含在中央空调清洗总费用之内。

5. 回风口过滤网为固定网，不可拆卸，施工难度大，清洗中所有回风口要全部拆除，清洗后从新恢复安装。

三、中央空调系统末端维保要求：

必须备有采购人末端维保常用易损配件，如空调控制面板、电磁阀、表冷器、压缩机等，以便及时维修。

附件3：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服务区域范围：

医疗综合楼、教学楼、感染楼、行政楼、保健科、体检科的中央空调系统、地下空间中央空调供冷供热系统设备、生活用水热交换泵站、太阳能热交换泵房、生活用水二次供水泵房、生活热水循环泵房、正负压泵房、屋面冷却塔的年代运营，中央空调系统管路、风口、VRV空调室外机及其它单体空调室外机的清洗，中央空调系统末端维保服务。

二、服务内容：

1. 对医疗综合楼内的中央空调冷冻站机房、正负压泵房、生活用水热交换泵房、太阳能热交换泵房、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泵房、生活热水循环泵房、屋面冷却塔、院区所有新风机房、排风机房等所有设备的运行进行24小时运行管理，正负压泵房24小时值守，新风机房、排风机房每天巡视一次，其他机房每2小时巡视一次，确保医疗综合楼内的空调机组安全、稳定的运行。
2. 每日对内科楼地下一层的空调冷冻站水泵进行倒泵切换。
3. 对院区内的空调面板、风机盘管设备、水环机组设备、电动阀水流开关进行日常维保。
4. 按合同约定对中央空调系统管路每年清洗1次，对所有末端风口、过滤网、软连接及表冷器每年至少清洗3次，并做相应消毒处理。对VRV室外机及单体空调室外机每年清洗2次。
5. 对院区内的初、中效新风过滤网每年进行更换一次
6. 院区内的中央空调新风系统、末端风口清洗后，应委托第三方公司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检测结果应符合WS394-2012《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和市、区卫生监督部门对医疗机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要求。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空调末端风口进行日常消毒，确保送风质量达标。
7. 末端维修单体配件低于200元的免费维修更换，高于200元的报甲方空调管理人员审核确认后，送审第三方咨询公司审核后由院长办公会审批后单独结算。

三、日常运营要求：

1. 维修应答要求：运维人员接到报修电话，15分钟内必须到场维修；小型维修，当场解决，现场不能解决的，24小时内乙方内部协调解决。

2. 中央空调冷冻站机房巡视要求：对空调冷冻站机房的室内温度、机组状态、风机状态、风阀状态、进出水温度、进出水压力、管路、压力表、阀门、温度计、溶液泵、排风机、电控箱、电器件等设备设施每日一次的巡视并做好相应记录。

3. 中央空调冷却塔巡视要求：对门诊医技楼、感染楼、内科楼屋面空调冷却塔的工作状态、风机状态、电动阀状态、布水槽、浮球阀、管路、手阀、压力表、配电柜、循环水泵、盘管等设备设施每日巡视1次并做好相应记录。

4. 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泵房：对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泵房的低压变频给水泵、高压变频给水泵、冷却水补水泵的压力间隔2小时巡视1次并做好相应记录。

5. 生活热水循环泵房：对教学楼低区、外科楼低区、医技楼东管井、医技楼西管井、门诊楼东管井、门诊楼西管井、内科楼低区、外科楼高区、教学楼高区、内科楼高区、感染楼生活热水循环泵房间隔2小时巡视1次，每12小时进行一次手动倒泵并做好记录。

6. 中央空调循环泵房：对医技楼冷冻泵、医技楼暖气泵、门诊楼及内科楼空调泵、教学楼、外科楼、住院楼风盘机组、门诊楼、医技楼、住院楼空调机组的循环泵房间隔2小时巡视1次，每12小时手动倒泵1次并做好相应记录。

7. 水环机组循环泵房：对地下一层水环机房的循环泵和感染楼水环机房的循环泵间隔2小时巡视1次，每12小时手动倒泵1次并做好相应记录。

8. 空气压缩机：对空气压缩机每间隔1小时巡视1次，每次巡视对压缩机进行一次2分钟的启停，启动压力为0.65mpa, 停止压力为0.75mpa。对空气压缩泵每12小时手动倒泵1次并做好相应记录。

9. 负压机：

负压机启动压力为-0.04 mpa，停止压力为-0.08 mpa。负压机自动启停，安排专人对负压机进行运行监护，并对每次的启动机组和追踪机组做好记录。

10. 离心冷冻机：对冷凝器进出水温度、压力，冷凝器制冷剂温度、压力，蒸发器进出水温度、压力，蒸发器制冷剂温度、压力，压缩机油温、油压差，电机A相电流、B相电流、C相电流，冷却泵运行（1#泵2#泵3#泵），冷冻泵运行（1#泵2#泵3#泵），冷却塔运行（1#塔2#塔3#塔）进行每2小时巡视1次并做好相应记录。

11. 太阳能热交换泵站：对太阳能热水站的循环泵运行状况、运行压力、水箱温度、集热器温度、补液系统压力补液泵、高区分水器温度、低区分水器温度等间隔2小时巡视1次并做好相应记录。

四、工作时间安排：

1. 空调运营及末端维保人员:24小时×365天
2. 清洗人员：中央空调新风系统每年供冷季结束一个月内清洗完成，末端风口按照甲方要求每年至少清洗3次，特殊情况按甲方要求执行。室外机清洗每年春末、秋末按甲方要求各清洗一次（共2次）。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密云区医院中央空调 代维运营、清洗、维保服务合同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阳光街383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二条 合同订立原则

本着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中央空调代维运营、清洗、维保服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明确双方责、权、利的前提下，就乙方负责甲方辖区内中央空调代维运营、清洗、维保服务工作的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二章 合同范围、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范围

本合同范围是指本合同包括的正文内容条款、合同附件及合作过程中双方根据需要作出的补充约定，以上部分均为本合同有效内容。

第四条 委托服务范围

（一）委托服务区域范围：

医疗综合楼、教学楼、感染楼、行政楼、保健科、体检科的中央空调系统末端、地下空间中央空调供冷供热系统设备、泵房系统设备、屋面冷却塔的年代维运营、清洗及中央空调系统末端维保服务。

（二）委托服务内容：

- 1、对医疗综合楼内的中央空调机房、生活热水泵房、生活冷水泵房、水环泵房、太阳能泵房、冷却塔、新风机房、排风机房等所有设备的运行进行24小时管理，每2小时巡视一次，确保医疗综合楼内的空调机组安全、稳定的运行。
- 2、对内科楼地下一层的空调冷冻站水泵进行倒泵切换。
- 3、对院区内的空调面板、风机盘管设备、水环机组设备、电动阀水流开关进行维保，对所有末端风口、过滤网、软连接及表冷器进行清洗及消毒。（见附件1）。

4、对院区内的初、中效新风过滤网每半年进行更换一次（见附件2）。

5、对院区内的中央空调在每年供冷季结束后对空调进行清洗、消毒，清洗消毒后保证达到WS394-2012《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要求。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空调末端风口进行日常消毒。（见附件3、附件4）。

6、乙方每次单件免费提供价值低于200元的配件维修更换费用。

（三）日常运营技术标准：

1. 中央空调机房：对空调机房的室内温度、机组状态、风机状态、风阀状态、进出水温度、进出水压力、管路、压力表、阀门、温度计、溶液泵、排风机、电控箱、电器件等进行每日一次的巡视。

2. 中央空调冷却塔：对A区、感染楼、E区的重要空调冷却塔的工作状态、风机状态、电动阀状态、布水槽、浮球阀、管路、手阀、压力表、配电柜、循环水泵、盘管进行每日一次的巡视并做好记录。

3. 生活冷水供水泵房：对生活冷水供水泵房的低压变频给水泵、高压变频给水泵、冷却水补水泵的压力进行间隔2小时/次巡视并做好记录。低压变频给水泵的压力范围为4.2-5.0 MPa，高压变频给水泵的压力范围为7.8-8.8 MPa，冷却水补水泵的压力范围为8.7-9 MPa。

4. 生活热水循环泵房：对教学楼低区、外科楼低区、医技楼东管井、医技楼西管井、门诊楼东管井、门诊楼西管井、内科楼低区、外科楼高区、教学楼高区、内科楼高区、感染楼生活热水循环泵房进行间隔2小时/次的巡视和每12小时进行一次手动倒泵并做好记录。低区入水压力为3.0 mpa，出水为压力4.8 mpa。高区入水为压力6.0 mpa，出水为压力7.6 mpa。

5. 中央空调循环泵：对医技楼冷冻泵（入水压力：3.5 mpa出水压力：5.5 mpa）、医技楼暖气泵（入水压力：4.0 mpa出水压力：5.5 mpa）、门诊楼及内科楼空调泵（入水压力：4.0 mpa出水压力：5.5 mpa）、教学楼、外科楼、住院楼风盘机组（入水压力：4.0 mpa出水压力：6.0 mpa）、门诊楼、医技楼、住院楼空调机组（入水压力：4.0 mpa出水压力：6.0 mpa）的循环泵房进行间隔2小时/次的巡视和每12小时进行一次手动倒泵并做好记录。

6. 水环机组循环泵房：对地下一层水环机房的循环泵（入水压力：3.5 mpa，出水压力：5.7±1.5 mpa）和感染楼水环机房的循环泵（入水压力：1.5 mpa，出水压力：4.0 mpa）进行间隔2小时/次的巡视和每12小时进行一次手动倒泵并做好记录。

7. 空气压缩机：对空气压缩机进行间隔1小时/次的巡视，每次巡视对压缩机进行一次2分钟的启停，启动压力为0.65 mpa，停止压力为0.75 mpa。对空气压缩泵每12小时进行一次手动倒泵并做好记录。

8. 负压机：负压机启动压力为-0.04 mpa，停止压力为-0.08 mpa。负压机自动启停，安排专人对负压机进行运行监护，并对每次的启动机组和追踪机组做好记录。

9. 离心机：对冷凝器进出水温度、压力，冷凝器制冷剂温度、压力，蒸发器进出水温度、压力，蒸发器制冷剂温度、压力，压缩机油温、油压差，电机A相电流、B相电流、C相电流，冷却泵运

行（1#泵2#泵3#泵），冷冻泵运行（1#泵2#泵3#泵），冷却塔运行（1#塔2#塔3#塔）进行每日一次巡视并做好记录。

10. 太阳能热水站：对太阳能热水站的循环泵运行状况、运行压力、水箱温度、集热器温度、补液系统压力补液泵、高区分水器温度、低区分水器温度等进行间隔2小时/次的巡视并做好记录。其中水箱温度应小于55℃、压力小于8 mpa，补液系统压力起2.5 mpa止3.0 mpa，高区分水器温度和低区分水器温度应小于60℃。

第五条 委托服务期限和委托服务方式

1. 本合同有效期限三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 委托服务方式：乙方以人工费用、每次单件低于200元/件的配件费用承担的方式被委托服务合同约定服务范围的中央空调系统的日常运营、清洗及末端维保服务并达到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甲方向乙方支付双方约定的委托服务费用。

第六条 合同人数及工作时间安排

1. 空调运营及末端维保人员编制共计：8人。

2. 清洗人员编制：乙方自行安排，但不得占用维保运营编制人员。

3. 工作时间安排：

3.1 空调运营及末端维保人员：24小时×365天

3.2 清洗人员：每年供冷季结束一个月内完成，特殊情况按甲方要求执行。

第三章 双方权力、责任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为乙方服务提供便利的义务，以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

2. 甲方有偿为乙方员工提供午餐；

3. 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技术要求；

4. 在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完成相应工作后，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款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5. 安排专人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如检查达不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在维保服务过程中，如果维保人员及维保管理人员不能按院方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甲方主管人员有权要求维保公司撤换相应人员。

6. 甲方应满足乙方施工运输要求，保证施工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7. 合同期内甲方除支付乙方的每月合同薪酬外，不再承担乙方社会上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当保证其工程施工的质量，工程完毕应邀请甲方进行验收检查。

2. 乙方维保施工期间保证施工安全，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代表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 乙方应按合同的要求做施工场地邻近建筑物和其他物品的保护工作；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通风管道自然损坏或非乙方原因损坏的，乙方应告知甲方，如需要乙方修复价格另算；

6. 负责乙方员工全部工资、五项社会保险和相关福利；

7. 独自解决乙方人员的劳动纠纷及工伤事项，并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在清洗工程完工后应达到《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GB19210-2003》的要求；

9. 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在工作现场吸烟、嘻笑打闹、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10. 乙方清洗后，甲方的验收标准为：外观检查，风道内壁目测洁净，无附着物；甲方如对工程清洗效果持怀疑态度，可请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取样检测。检测合格费用由甲方支付。检测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支付，同时进行返工，保证达到国家标准。

11. 乙方清洗风机盘管及进、回风口、杀菌、消毒后，应对主要运行部件进行检查、调试，确保甲方中央空调正常运行。

12.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同甲方共同协调中央空调系统运营、清洗及末端维保等相关事宜。

第四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一条 合同价款

中标通知书日常维保五年中标金额合同款共计人民币： 元整。（大写： ）；

第二条 支付方式

1. 日常维保合同每执行3个月，甲方应在10日后向乙方支付上季度的委托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元整。结算时，乙方给甲方提前提供有效发票。甲方用支票或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末端维保费用：200元以下费用由乙方承担，200元以上配件费用由甲方空调组组长现场确认工程量，第一合同年周期年底统一做出预算，委托第三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以第三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价款作为最终结算价款，乙方给甲方提供有效发票。甲方用支票或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 清洗费用：在供冷季结束全面清洗后，组织甲方专人验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约定清洗费用人民币 元（大写： 元），验收不合格者，返工清洗，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后方可按合同约定支付清洗费用。如遇特殊情况增加清洗次数，按增加清洗工程量做出预算，委托第三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以第三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价款作为最终结算价款，乙方给甲方提供有效发票。甲方用支票或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更换初效、中效过滤网费用：按合同约定支付更换初效、中效过滤网费用为 元（大写： 元），若增加更换频率，按增加的数量与规格支付增加的相关过滤器费用。

第五章 合同续签、合同终止与违约责任

第一条 合同续签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由甲、乙双方协商合同是否续签事宜。合同期限内，若乙方较好地履行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签合同的权利。本合同到期，甲方可以通过日常考核与行业专家评定相结合的办法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服务合同。

第二条 合同终止

合同期限内，如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并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未做整改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赔偿/补偿费用；因上述原因，乙方在收到甲方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后的第30日，合同自动终止。如甲方未履行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时间达60天，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支付甲方任何赔偿/补偿费用。合同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双方不得单方中途解除合同，如有违反属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全年总费用的20%；

2. 乙方服务如达不到承诺的标准，甲方主管人员提醒或发书面通知后，应进行整改并达到甲方满意，如不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属于违约行为，甲方可以对乙方进行处罚，每次罚金不超过当月服务费用的5%；

3. 协议到期如一方不再续签，应于合同到期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属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1个月的合同费用作为补偿；

4.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数额支付乙方承包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费用拖欠60天以上，以后每拖欠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结费用的千分之五为滞纳金。

5. 如甲方未按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导致发生款项被他人挪用、占用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六章 合同争议处理原则

第一条 合同争议处理原则

甲、乙双方对合同条款理解不一致或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不愿通过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执行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合同执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适用法律

第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的处理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北京市有关政策规定的管辖。

第八章 合同价款变更

第一条 合同价款变更条件

1. 经甲乙双方代表确认增加或减少乙方工作区域和工作内容时；
2. 国家法律、法规明令要求或当地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时；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变更的实现

1. 当合同价款变更条件出现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就合同价款变更达成一致意见；
2. 合同价款变更应以书面协议进行明确。

第九章 合同生效及补充协议的法律效力

第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补充协议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补充协议和双方签约人注明明确意见的附件均为与本合同具有共同效力的法律文件。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中央空调代维运营、清洗、维保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TC241103W/01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 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中央空调代维运营、清洗、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 **（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中央空调代维运营、清洗、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TC241103W的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中央空调代维运营、清洗、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01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 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 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中央空调代维运营、清洗、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TC241103W/01)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_____。

2. 分包金额: 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中央空调代维运营、清洗、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01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 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中央空调代维运营、清洗、维保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TC241103W/01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中央空调代维运营、清洗、维保服务采购项目,TC241103W/0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中央空调代维运营、清洗、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TC241103W

项目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中央空调代维运营、清洗、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三年）		备注
		大写	小写	
01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TC241103W/01

项目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中央空调代维运营、清洗、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TC241103W/01

项目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中央空调代维运营、清洗、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TC241103W/01

项目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中央空调代维运营、清洗、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
应商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中央空调代维运营、清洗、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 **（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中央空调代维运营、清洗、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TC241103W的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中央空调代维运营、清洗、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中01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1 按照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提供详细技术方案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